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赣证监决字〔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将相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总体整改工作安排
-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合规意识
-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信息披露、内控等关键岗位人员,系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 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 明确整改责任,强化整改小组组长、总经理刘彦担任整改小组副组长,财务负责人曾富荣、董事会秘书孙海龙、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明确本次整改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逐项分解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持续整改
- 对需要立即整改的事项,已于2025年年报编制及报送前完成规范处理;对需要制度建设的事项,同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推动集团一体化管理。
- 针对财务核算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 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及合并抵销错误等问题
- 问题整改:公司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净额法不恰当;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科目错误,未对同一客户的应收与应付款项进行抵销;对符合其他货币资金属性的资金、支付的贴现息未入账核算错误。
- 整改措施:
- 收入确认方法规范
- 针对检查组指出的“以销定采”模式业务,公司已于2025年年报编制中,对该类业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1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至6月1日以书面会议形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 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4.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5.00	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6.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7.00	关于公司与安徽格纳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8.00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9.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0.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1.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的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2.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4.01	关于选举邱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人
14.02	关于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袁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5.01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人
15.02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Yong Wang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薛林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1-2项议案详见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3-11项议案详见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12-15项议案详见2026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3-1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对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江铃汽车公司回避表决;涉及南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南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第14-1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有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以其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向数位候选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手续
-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法人股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 非江西南昌市本地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过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登记见附件2)
-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6月24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证券代码: 002064 证券简称: 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 2026-02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 (一)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或“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96,254,38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派发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经梳理,该业务金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明确各业务模式下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适用标准。

- 二、合并抵销科目更正
- 针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产生的未完全抵销“应付票据”,已在2025年年报中按规定转入“短期借款”核算,该调整仅涉及负债科目间重分类,对负债总额及损益无影响。
- 三、同一客户应收应付抵销
- 对同一外部客户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不同产品)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年报合并层面将相关应收与应付款项进行抵销,涉及金额较大,同时,完善合并报表编制指引并要求各子公司每月报送同一客户往来明细,确保合并时完整抵销。
- 四、其他货币资金重分类
- 针对零售电商业务在各平台开设的资金账户余额,原按“应收账款”核算,现已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于2025年年报中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该调整为资产项下科目重分类,对资产总额及损益无实质影响。
- 五、贴现利息会计处理更正
- 对按照贴现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在“预付账款”列报的做法,已于2025年年报中调整为计入金融负债科目,并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事项金额不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曾富荣
- 整改完成情况:已全部在2025年年报中规范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后续将严格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范。
-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问题
- 问题描述:公司对持有的北京易车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长期股权投资,在2021-2023年被投资方连续亏损的情况下,未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 整改措施:
- 1.公司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202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完整的减值测试,该投资不存在减值。
- 2.公司已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均应对投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必须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披露。
- 3.后续将加强与被投资单位的沟通,定期获取其财务报表及经营预测,持续跟踪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迹象。
-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曾富荣
-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2025年年报减值测试。
- 三、针对信息披露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 问题描述:公司于2024年12月将一笔业绩补偿款转让给关联方深圳旭富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收到银行承兑,但未在2024年度报告“关联方-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中予以披露。
- 整改措施:
- 1.补充信息披露

登记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公司证券部- 1.投票时间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 电话:86-791-85266178
- 传真:86-791-85232839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0
-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对每个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总数超过其所拥有对某一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票均视为无效选票,如不同意见某候选人,可对该候选人投票。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外,均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4.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5.00	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6.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7.00	关于公司与安徽格纳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8.00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9.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0.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1.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的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2.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4.01	关于选举邱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Ryan Anderson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袁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5.01	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Yong Wang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薛林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6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公司已在2022年年报“其他重大事项”中完整披露业绩对赌核心信息,并在2024年12月就债权转让事项发布了专项公告,但未在2024年年报“关联方-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章节中列示。公司已就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况在内部进行通报,并承诺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完整填列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二、强化信息披露流程
- 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年报编制环节的“双重复核”机制;由财务部门提供关联交易明细,董事会办公室对照年报模板逐项核实、披露,并增加独立复核人。同时,组织董办、财务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格式准则专项培训。
-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孙海龙
- 整改完成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完善,培训已完成,今后年度报告将杜绝此类遗漏。
- 四、针对内控治理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 (一)销售业务内控缺陷
- 问题描述:公司未制订统一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相关业务流程管理规定散见于各子公司。
- 整改措施:
- 1.公司综合手机分销、零售电商等各业务板块实际,将修订相关制度,明确销售合同、定价、信用、回款、退换货等关键控制点的统一标准。
- 2.各子公司在总则框架下修订各自的销售业务实施细则,报集团备案审核。
- 3.集团审计部每半年对销售业务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刘彦
-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制订和发布《天音控股销售管理办法》。
- (二)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
- 问题描述:ERP系统存在账号冗余、账号共用,离职员工未及时禁用等情形;手机分销、零售电商业务运用信息系统管控不到位。
- 整改措施:
- 1.全系统账号清查
- IT部门已于2026年4月底完成对所有ERP、分销、电商等系统的账号全面排查,已清理冗余、禁用离职员工账号,对账号共用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强制启用个人独立账号。
- 2.建立信息级用户管理制度
- 制定《信息级用户与权限管理办法》,明确账号申请、审批、授权、复核、注销的标准化流程,实现员工离职当日人力资源部系统自动触发IT系统锁定账号功能。关键岗位需完成交接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 3.强化业务系统管控
- 针对手机分销与零售电商业务,完善系统操作日志审计功能,对关键数据修改、后台操作等设置审批流程,并定期由内审部门抽取复核。系统间数据接口增设校验规则,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刘彦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曾富荣- 整改完成情况:已全部在2025年年报中规范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后续将严格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范。
-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问题
- 问题描述:公司对持有的北京易车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长期股权投资,在2021-2023年被投资方连续亏损的情况下,未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 整改措施:
- 1.公司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202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完整的减值测试,该投资不存在减值。
- 2.公司已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均应对投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必须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披露。
- 3.后续将加强与被投资单位的沟通,定期获取其财务报表及经营预测,持续跟踪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迹象。
-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曾富荣
-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2025年年报减值测试。
- 三、针对信息披露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
- 问题描述:公司于2024年12月将一笔业绩补偿款转让给关联方深圳旭富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收到银行承兑,但未在2024年度报告“关联方-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中予以披露。
- 整改措施:
- 1.补充信息披露

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理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国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以及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春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熊春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春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俊华女士,1976年出生,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拥有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本公司销售及协助总裁支持公司整体运营,袁俊华女士曾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江铃鼎盛改装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袁俊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俊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卓平先生,1960年出生,拥有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及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博士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智能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同济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城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曾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主任、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汽车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同济大学校长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卓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卓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先生,1965年出生,浙江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洛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器科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质量协会监事长,上海市发明协会监事长,上海长三角先进制造产业发展研究院理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林楠先生,1973年出生,拥有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奥林匹克管理(中国)管理中心、金新好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师,现任上海奥林匹克管理(中国)董事,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福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Ryan Anderson先生曾任福特欧洲区销售,福特亚太的产品开发主计长,市场营销主计长,福特汽车公司的财务规划与分析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Ryan Anderso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 Ryan Anderson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Ryan Anderson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明学先生,1968年出生,拥有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士学位和中国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首席专家、董事长专家、团队高级顾问,驻欧洲总代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袁明学先生曾任长安汽车总助兼江铃控股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明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袁明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明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

整改完成情况:账号清理已完成,制度已发布,系统功能优化已上线。

五、整改结论及后续承诺

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对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并形成了书面整改记录。所有涉及财务报告编制的事项已在2025年年报中规范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内控缺陷已通过制度修订、系统优化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全面改进。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制定持续整改计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完善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公司同时将会次会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证监局作出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认真整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治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 (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1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情况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至6月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出席情况
- 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人,实到1人。
- 四、会议决议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董事会同意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推举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邱天高先生、袁明学先生,袁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卓平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Yong Wang先生、薛林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会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一致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Yong Wang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换届选举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邱天高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天高先生曾任南昌昌隆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集团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天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邱天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天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胜波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以及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的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的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的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公司集团副总裁,中国及国际市场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汽工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胜波先生曾任霍尼韦尔过程控制部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欧司朗公司亚太区业务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惠而浦公司亚太区总裁和全球执行委员会委员。